
監管概覽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造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企業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部門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標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各主要註冊類別分六至七個等級（具體視註冊類別而定）。建設局不同等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的上限。

承包商註冊系統

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包括：

- (i) 建築工種(CW)；
- (ii) 建築相關工種(CR)；
- (iii) 機電工種(ME)；
- (iv) 保養工種(MW)；
- (v) 分包商業務(TR)；
- (vi) 監管工種(RW)；及
- (vii) 供應(SY)。

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等級。符合某一等級資格的公司必須滿足（其中包括）有關下列方面的等級要求：

- (i) 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
- (ii) 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

監管概覽

(iii) 管理認證(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1等)；及

(iv) 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簽署及評定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01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	L3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02	建築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	安裝及維護微處理器或基於計算機的建築控制系統(例如綜合環境控制、消防及安全計算機控制系統)、工業流程控制系統。	L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04	通信及安全系統	(a) 安裝及維護通信系統(例如對講機及無線電)及安全系統(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安全控制及插卡門禁系統)。 (b) 安裝及維護公用天線電視(CATV)系統。	L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05	電氣工程	交換機、變壓機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保養及維修。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電力安裝(例如照明)。	L6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06	火災預防及保護系統	火災警報、預防及保護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如系統安裝或保養合同包括滅火器及滅火喉，可包括此等物品的供應。	L2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ME08 ⁽¹⁾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L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ME15	綜合屋宇裝備	屋宇裝備的安裝、啟動、保養及維修，包括如下工種的部分或全部：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建築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通信及安全系統、電氣工程、火災預防及保護系統、電訊內部電話布線、機械工程，及管道及衛生工程。	L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附註：

- (1) ME08工種的註冊公司須具備資信局頒發的有效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請參閱下文「電訊布線」一段）。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等級的投標上限

公營領域項目的投標限額由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合格等級決定。各個等級的投標限額期限為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有關投標限額可能因應作為新加坡建築業驅動因素的經濟情況每年作出調整。

目前，CR及ME工種的投標限額如下：

等級	單一等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限額（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保留規定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等級須遵守不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若干具備規定資格的人員及過往和現有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遵守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建築相關工種			要求			
工種	標題	等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就所有情況而言 包括過去三年內 完成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人員 — 管理及 開發 ^{(2)、(3)}	牌照要求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	L1	10,000	100,000	一(1)名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技術員	—

附註：

- (1) 就續期、L1及單一等級而言可計入進行中項目。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 of Singapore) 認可的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3)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指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出席證書) 課程。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出席證書) 的董事僅可以使一間公司符合要求 (適用於L1-L5，包括CR14-L6)。

機電工程			要求			
工種	標題	等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就所有情況而言 包括過去三年內 完成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人員 — 管理及 開發 ^{(2)、(3)}	證書
ME01	空調、冷凍 及通風工程	L3	150,000	3.0百萬	兩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bizSAFE第3等級／OHSAS 18001
ME02	建築自動化、工業 及流程控制系統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
ME04	通信及安全 系統	L4	250,000	5.0百萬 (其中 500,000來自單 份已完成主合約 或分包合約)	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

監管概覽

機電工程			要求			
工種	標題	等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就所有情況而言包括過去三年內完成的項目) ⁽¹⁾ (新加坡元)	人員 – 管理及開發 ^{(2)、(3)}	證書
ME05	電氣工程	L6	1.5 百萬	30.0 百萬 (其中 7.5 百萬、3.0 百萬及 3.0 百萬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執行的已竣工項目、已完成主合約(可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及單一份已完成主合約及分包合約)	兩名分別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至少一名具備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bizSAFE 第 3 等級/OHSAS 18001
ME06	火災預防及保護系統	L2	50,000	1.0 百萬	一名具備三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bizSAFE 第 3 等級/OHSAS 18001
ME08	電訊內部電話布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具備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
ME15	綜合屋宇裝備	L5	500,000	10.0 百萬 (其中 1.0 百萬來自單一份已完成主合約或分包合約))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一人具備至少八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具備具備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⁴⁾	bizSAFE 第 3 等級/OHSAS 18001

附註：

- (1) 就續期及 L1 而言可計入進行中項目。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 of Singapore) 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格。「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就 ME08 而言，電氣業的二級全國技工證書 (NTC2) 可相當於 L1-L5 的「技術員」。
- (3) 「建築生產力認證專業人才」指建築生產力認證專業人才。「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指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出席證書) 課程。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出席證書) 的董事僅可以使一間公司符合要求 (就 L1-L5 而言，包括 ME07-L6 及 ME13-L6)。「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指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 (就所有 L6 而言，除 ME07 及 ME13 外)。
- (4) 除該等規定外，至少 (a)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持有 MEC 或 (b) 一名技術員必須持有 MEC 或 (c) 必須有另外一名人士持有 MEC。

監管概覽

此外，特別就ME15(綜合屋宇裝備)工種而言，公司必須是ME01及ME05的L2及以上等級等級另加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其中最少一項其他ME工種登記在冊的公司。註冊等級與必備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等級掛鉤，但高於等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兩級。最低註冊等級為L2。此外，公司亦須持有資信局頒發的有效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見下文「電訊布線」一段)。

有關ME15適用等級計算方法及其他人員要求的說明載列如下：

ME15等級	工種要求	人員要求 ⁽¹⁾
L6	ME01=L6、ME05≥L4及一類其他工種(在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其中一人必須持有MEC ⁽²⁾
	或	或
L5	ME01≥L4、ME05=L6及一類其他工種(ME04、ME06、ME08或ME12)≥2	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一人必須持有MEC
	或	或
	ME01≥L5、ME05≥L3及一類其他工種(在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一名同時持有MEC的專業人員或一名專業人員及一人持有MEC
或	或	
	ME01≥L3、ME05≥L5及一類其他工種(在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項下註冊)≥2	兩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當中任何一人持有MEC

附註：

- (1)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專業資格為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學位。「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電氣／電子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2) 「MEC」指具備如下任何一種資質的全職人員：(a)建設局學院授予的機電協調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環保建築技術)文憑；(b)義安理工授予的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c)淡馬錫理工授予的環保建築及可持續性文憑。

監管概覽

電訊布線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電訊(內部布線)規例，有意提供與新加坡公眾交換機電話網絡接駁的內部電訊布線安裝、保養或維修工程的人士，如屬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必須持有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如屬個人，必須持有電訊布線安裝師牌照。進行內部電訊布線工程者，必須具備上述牌照。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已完成下列各項，即視為已獲發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a)已向資信局註冊；(b)註冊時已向資信局提交網上登記表格詳述的必要資料；及(c)已向資信局支付必要的一次性付款。

業務實體、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或公司如要註冊領取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必須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並且必須聘有至少一名持牌電訊布線安裝師。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頒發的電訊布線承包商(分級)牌照。有關牌照亦為ME08及ME15—L5等級註冊的要求之一。

電氣工程

開展電氣設備的電氣工程受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氣法(「電氣法」)規管。

電氣裝置包括由持有電工許可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供應或擬供應的置於任何處所裡面、上面、上方或下方，用於輸送、控制或使用電力或與此相關的目的之任何電器、電線、器材或其他裝置。電氣工程包括進行或開展任何電氣安裝工程，包括相關的安裝、建設、建立或維修或更改其結構或替換其任何部件或添置其任何部件或在其上進行任何維修工程。

電氣法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持有能源市場管理局根據電氣法授出的有效電工許可證(「電工許可證」)或根據電氣法獲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從事開展或促使開展任何電氣工程。

能源市場管理局向符合資格進行電氣設備工作的電工發出許可證。

電工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開展如下電氣工程：

- (i) 設計、安裝、維修、維護、操作、檢查及測試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及有關設備的核准荷載不超過45千伏安；

監管概覽

- (ii) 在電氣技術員的監督下，安裝、維修、維護及操作電氣／供應設備，有關設備的運行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及有關設備的核准荷載超過45千伏安但不超過500千伏安；及
- (iii) 按獲授權高壓交換工程師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開展任何工作。

在決定是否授出電工許可證時，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申請人進行書面評估測試及面試，能源市場管理局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相關經驗以及申請人在獲授電工許可證後申請人可承擔職責及任務方面的技術、監管及實踐知識。此外，能源市場管理局要求電工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

- (i) 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課程的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或能源市場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資格，且在新加坡具備不少於兩年與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或
- (ii) 具備不少於10年在新加坡與電工獲授權進行的電氣工程相關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全職僱員(即鄭永明先生)持有電工許可證，許可證編號7/083010。

僱傭事項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規管僱傭行為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據此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士(不論是否具備熟練技能)，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工人)；(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就僱傭法的規定(除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外)而言應視為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僱傭法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合約期長為連續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主要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倘該員工簽訂定期合約)、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工作準證及許可證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准證。有關有效准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準證主管根據外勞僱傭法(定義見下文)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準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準證(包括培訓工作準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工作準證可能是工作準證持有人持有的卡片或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中的簽注或工作準證主管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

工作準證包括：

- (i) 就業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3,600新加坡元並具有可接受資格的外籍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 (ii) S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並符合評核標準的中級技術人員；及

監管概覽

(iii) 外籍工人工作準證一對象為(其中包括)建築業的半熟練外籍工人。

外勞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頒發的規例，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準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文，即屬犯罪，而：

- (i) 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ii) 倘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a)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i) 認可原居地國家；
- (ii) 徵收擔保金及外勞稅；
- (iii)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依賴外勞上限；及
- (iv)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包括印度、斯裏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配額制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僱員」章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包括香港(香港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統稱「北亞原居地」)。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必須取得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準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

- (i) 所申請工作準證的期限；
- (ii) 公司公積金（定義見下文）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的數目；
- (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
- (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建築業外籍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在新加坡工作前須取得的證書	原居地國家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國及馬來西亞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國及馬來西亞

附註：

- (1)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築業的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而言，基本技術水平工人（即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者）最多可工作十年，較高技術水平工人（即已通過人力部及建設局設立的多項計劃提升者）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監管概覽

此外，必須就每名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準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須參加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舉辦為期兩日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並取得有效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合格證。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目的是：

- (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
- (ii) 教導工人預防意外及染病的必要措施；
- (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
- (iv) 使彼等熟悉人身保護設備。

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準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有確保工人修讀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準證，而相關工人的工作準證將被撤銷。外籍工人若在新加坡工作六年或以下，須每兩年重修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若在新加坡工作六年以上，須每四年重修及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擔保金及外勞稅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須就欲僱用的每名非馬來西亞工人，以銀行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主管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僱傭外籍工人亦須繳納每月外勞稅。有關外勞稅乃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的機制。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規定的外勞稅。下列二

監管概覽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外勞稅費率會根據新加坡政府所公佈者變動。

工人類別	每月外勞稅費率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生效)	每月外勞稅費率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生效)
較高技術水平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¹⁾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基本技術水平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¹⁾	650	700
較高技術水平、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²⁾	600	600
基本技術水平、具備經驗及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²⁾	950	950

附註：

- (1) 人力年度配額僅適用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工人。
- (2)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須擁有最少三(3)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而承建商須具備有效的建設局或新加坡行業分包商名錄(Singapore List of Trade Subcontractors, (「SLOTS」))登記證書。承建商僅可從事建築活動。

倘(其中包括)其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因未繳付外勞稅被撤銷或倘其在12個月期間內延遲繳付外勞稅達到三次，則外籍工人的僱主將須就每名工作準證持有人支付外勞稅保證金(每名較高技術水平工人600新加坡元及每名基本技術水平工人2,000新加坡元)。外勞稅保證金監察期通常是12個月，監察期屆滿後會解除，惟倘再出現延遲繳付外勞稅的情況，則可能會延長。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公司若超出依賴外勞上限，則新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工作準證可能被拒。倘公司持續超出依賴外勞上限，人力部亦會取消公司超出規定的工作準證。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聘用34名全職的本地工人及228名外籍工人，根據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可再聘用10名外籍工人。

較高技術水平工人的最低比例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間公司具備較高技術水平的建築工作準證持有人人數必須至少佔10%，方能新聘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未符合10%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得新聘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且不能為其現有的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重續工作準證。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符合10%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得新聘或重續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而任何超出規定的基本技術水平建築工人的工作準證將會被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建築工作準證持有人中有至少10%具備較高技術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工作準證持有人中有36%，即至少10%的建築工作準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水平建築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針對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準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準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承建商在申請預先批准時獲分配人力年度配額。就申請預先批准的主承建商而言，會根據外籍工人數量及所申請並獲人力部工作準證部門批准的工作準證類型對人力年度配額進行扣減。就申請預先批准的分包承建商而言，提供人力年度配額的主承建商必須於該分包承建商的預先批准申請表格內列明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倘獲批准，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相應扣減。

承建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以令其在不需要取得人力年度配額的情況下申請或重續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具備經驗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為合資格獲

監管概覽

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須擁有最少三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而承建商須具備有效的建設局或SLOTS登記證書。而此類承建商僅可從事建築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作準證持有人均乃遵照我們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聘用。

工作準證的條件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準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準證條件包括：

- (i)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活動；
- (ii)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iii) 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iv) 購買及持有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的醫療保險，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準證主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及所有個別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勞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i) 上文所述的僱傭法；及
- (ii) 上文所述的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外籍工人住宿

根據外勞僱傭法，僱主須確保其外籍工人居住於符合各項法定要求的適當處所，並向人力部提供工人的住址。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

監管概覽

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

市區重建局就申請人經營(其中包括)配套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其中包括)申請人須事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相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確定，並須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便利條文指引，惟其使用不得造成任何便利性問題。

市區重建局已就本集團擁有的下列物業授予書面許可(臨時)：

- (i) 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的第三及第四層部分獲允許用作輔助性工人宿舍，可居住74人，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及
- (ii) 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三層獲允許用作附屬工人宿舍，可居住41人，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支持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公積金供款。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准證的外國人。

根據規定，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監管概覽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已根據合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項下界定為建築合約或供應合約，有關描述載於本節「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一段）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即使任何合約內載有相反的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亦具有效力，任何試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實施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合約內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具強制執行效力，並對根據合約已進行或承諾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諾將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均不具有效力。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對（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作出相關條文規定。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

倘建築合約（即規定(i)訂約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進行建築工程，不論是否包括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其他），或(ii)訂約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提供若干指定服務之協議）內有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應付：

- (a) 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接下列時間後滿35日之日：(i)倘申索人是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貨物及服務稅法項下的應納稅人（「應納稅人」）且已向答辯人遞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則為向答辯人遞交稅務發票之日，或(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須作出付款回應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

倘建築合約內並無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緊接下列時間後滿14日時到期及應付：

- (a) 倘申索人是應納稅人且已向答辯人遞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則為向答辯人遞交稅務發票之日；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須作出付款回應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

監管概覽

倘供應合約(即規定(i)訂約一方承諾為從事進行建築工程或促使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供應貨物，或(ii)供應之目的乃用於後述訂約方所進行或促使進行的建築工程及(iii)前述訂約方毋須在建築地盤處或建築地盤上裝配、建設或安裝有關貨物之協議(不包括若干指定協議))內有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應付：

- (a) 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接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滿60日之日。

倘供應合約內並無訂明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緊接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滿30日時到期及應付。

申索人(即有權或聲稱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之人士)可根據合約及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就進度付款送達一份付款申索，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按付款申索所涉及期間計算的申索金額。

就建築合約送達的付款申索內列明的答辯人(即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向申索人支付合約進度付款之人士)須在下列時間向申索人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回應以回應付款申索：

- (i) 按照建築合約條款規定或釐定的日期，或在付款申索送達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倘建築合約內並無有關規定，則在付款申索送達後七日內(「付款回應限期」)。

就建築合約作出的付款回應須(其中包括)列明涉及的付款申索、說明回應金額(答辯人擬向申索人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倘回應金額少於申索金額)說明存在有關差額的理由及拒絕給予任何金額的理由。

就供應合約送達的付款申索內列明的答辯人可透過在到期日(即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的日期)前向申索人支付申索金額或答辯人同意支付的部分申索金額以回應付款申索。

監管概覽

作出審裁申請的權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申索人於到期日前未有收到其所接納的回應金額的，有權就有關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就建築合約而言，在申索人對答辯人所作出的付款回應提出爭議，或答辯人未有在付款回應限期之前向申索人作出付款回應的情況下，倘在爭議解決期間（就付款申索爭議而言，為付款回應限期後七日期間）結束前，有關爭議未有解決或答辯人並無作出付款回應（視情況而定），則申索人有權就有關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

就供應合約而言，倘(a)申索人於申索金額到期日前未有收到付款，或(b)在回應金額少於申索金額情況下申索人對回應金額提出爭議，則送達付款申索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審裁申請。

付款申索爭議的審裁

有關作出審裁申請的申索人可透過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向授權指定機構（「**授權指定機構**」）提交審裁申請，就付款申索申請審裁。審裁申請須於申索人最先有權作出審裁申請後七日內作出。收到審裁申請後，授權指定機構應任命一名裁判官並向答辯人送達一份審裁申請副本。答辯人應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於收到審裁申請副本後七日內，向授權指定機構遞交審裁申請回應（「**審裁回應期間**」）。授權指定機構收到審裁回應後應向申索人送達一份審裁回應副本。

審裁於審裁回應期間屆滿後開始。獲任命裁判官可（其中包括）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審裁，而審裁涉及的各方應遵照裁判官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作出的任何要求或發出的任何指示。裁判官須於下列時間就審裁申請作出決定：

- (a) 倘審裁乃涉及建築合約且答辯人於審裁開始前未有作出付款回應或遞交審裁回應或於到期日前未有支付申索人接納的回應金額，則於審裁開始後七日內；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審裁開始後14日內或裁判官可能要求並經申索人及答辯人同意的較長期間內。

監管概覽

裁判官應就審裁申請決定須由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的裁定金額(如有)、裁定金額應付日期、就裁定金額應付的利息及審裁所涉及各方應支付的裁定費用比例。授權指定機構須向申索人及答辯人送達審裁決定副本。

裁判官的決定對審裁涉及的各方具有約束力，而答辯人須於審裁決定送達答辯人後七日內或裁判官所決定的裁定金額應付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裁定金額。然而，倘爭議金額超出指定限額，答辯人不服裁定，可申請對裁定進行複審，但前提是答辯人於申請有關複審前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

不支付裁定金額的後果

倘(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答辯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若答辯人未有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金額，答辯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為及就答辯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有權將裁定金額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且其後有權向答辯人收回該等款項。

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進度付款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監管概覽

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每個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就其上所進行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個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的具體責任規定。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載有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建造、安裝、重新定位、變更、維護、維修或拆除工作場所的棚架，包括(其中包括)確保任何棚架在授權棚架安裝工人的直接監督下建造及或安裝、遵守所述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或規範、及確保在顯眼位置展示載有工具及物料的最大可容許重量及棚架每個架間上可容許的最多人數的告示牌的具體責任規定。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在使用前須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i) 起重機或升降機；
- (ii) 起重裝置；及
- (iii)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 (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倘發出）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採取令專員滿意的措施，以：

- (i) 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iii) 作出或避免作出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或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的任何行動。

停工令（倘發出）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流程，或直至已按照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流程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停工令可以是全面停工（針對整個工作場所）或部分停工（針對部分工作場所）。停工令最少為期三個星期及消除有關停工令的前提條件是收到停工令的人士遵守專員規定的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對所有薄弱方面進行複修培訓及由核准外部審

監管概覽

核師再次審核有關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向全體工人傳達有關發現的結果及經驗教訓以及加強地盤協調會議以優化現場的工程作業協調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收到停工令或發生工作場所死亡事故的人士，可按專員酌情決定，面臨暫時停止僱用新的外籍工人，直至彼等的系統性問題得到改善及改正並令專員滿意為止。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罰分制。建築業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罰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罰分系統（「罰分系統」），罰分數目視乎違規或犯規的嚴重性而定。

下表列示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對應的罰分數：

事故類型	罰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每次罰款罰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面）	10	
就導致任何人員嚴重受傷的事故提出檢控	18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人身亡）提出檢控	18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事故提出檢控	25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事故提出檢控	50	

承建商的罰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監管概覽

所作出的每個罰分有效期為18個月，在此之後，罰分可從人力部就當前向特定公司發出的罰分數目維持的記錄中刪掉及剔除。

於18個月期間內累計達到預定罰分數的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罰分25分會立即觸發對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公司所有類型的外籍工人工作準證申請。累計罰分數越多，禁制期越長。視乎所累計的罰分數，禁制可為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且累計罰分數越多禁制期將越長。下表列示累計罰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限。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累計罰分	獲准聘用 新工人	獲准續聘 現有工人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違反。倘專員課提呈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金及一旦銷案罰金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在工作場所從事或進行工作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每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有關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相關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

監管概覽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特別是，新加坡僱主須就服務合約項下委聘的兩類僱員維持工傷賠償保險(除非獲豁免)——第一類是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是所有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非體力勞動的僱員。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因揚塵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

監管概覽

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處長獲授權可(其中包括)制定於特定時段限制或禁止建築工程的規定，以控制噪音污染。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公司亦可就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以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政府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是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預算案中推出的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總月薪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薪額部分提供40%補貼。

在二零一五年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將加薪補貼計劃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助新加薪額的20%而非40%。就於二零一五年給予加薪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加薪的僱主，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兩年獲得20%補貼。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補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會根據合格僱主為其僱員繳交的公積金供款推算，每年自動發放予合格僱主。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零年設立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用於資助建築業者通過人力發展、技術採用及能力發展三個方面努力提高生產力以及鞏固產能。

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包括著重新加坡建築業人力發展、技術採用及能力發展的獎勵計劃，包括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WTU**」)計劃及機械化獎勵(「**Mech C**」)計劃。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為建築業公司僱員參與特定技能鑒定及培訓課程提供資助，旨在提升建築業工人的技能。僱用本地或外籍員工的合資格建築業者可就建設局認可的培訓課程及鑒定測試申請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的資金援助。本地員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技能鑒定測試。外籍員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和通過相關培訓課程的技能鑒定測試，且必須擁有至少兩年或四年在新加坡的建築工作經驗(視乎所參加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

監管概覽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申請通過建設局批准後，申請公司可就本地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90%的資助，及就外籍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40%或最高80%的資助（視乎所參加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

機械化獎勵計劃

機械化獎勵計劃旨在幫助企業降低通過購買或租賃認可設備提升建築項目生產效率而產生的技術應用成本。機械化獎勵計劃申請者須於購買或租賃設備時或之前向建設局提交申請及獲建設局受理。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合格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必須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承包商、專業承包商或分包商公司。
- (ii) 設備必須用於本地的建築項目，且能幫助公司在使用該設備的工程方面實現節省人力（按工人數目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或提高地盤生產力（按每平方米所用工人工作日或等量的減幅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至少20%（「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或30%（「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企業必須記錄所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並於建設局要求時向其提交有關資料。
- (iii) 購買二手設備不能獲得資助。
- (iv) 合格期間（通常為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所租賃設備的租賃期至少為一個月且不超過12個月。設備短租不能獲得資助。
- (v) 向關聯公司購買或租賃設備概不符合資格。

符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的公司須達到生產力提升至少30%的條件，並須提供證明說明其亦在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和獎項方面提升能力。為符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公司亦須滿足下列三條中任意兩條中的至少一項條件：

- (i) 財務狀況
 - (a) 公司實繳資本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

監管概覽

- (b) 公司收益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或
 - (c) 公司於提交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申請之前三年錄得年度除稅後溢利。
- (ii) 人力資源發展
- (a) 公司最少20%的工作準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水平工人。
- (iii) 認證和獎項
- (a) 公司持有ISO 9001:2008或ISO 14000或SS 506第1部分/OHSAS 18001認證。
 - (b) 公司已獲得建設局頒發的建築生產力獎項。
 - (c) 公司已獲得建設局頒發的安全管理證書。

根據對項目的影響及生產力提升幅度，機械化獎勵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可獲得的資助如下：

	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購買設備	設備成本 ≤ 10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50%或2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 125,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70%或25,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10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 >125,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設備	租賃成本 ≤ 3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50%或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 ≤ 3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70%或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 >3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 >30,000新加坡元，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

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預算案中推出為期一年的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旨在幫助僱主應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高公積金僱主供款比率1%所帶來的額外薪金成本。根據原短期就業補貼，二零一五年僱主可獲得相等於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員工薪金0.5%的補貼。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短期就業補貼提高為薪金的1%（較原短期就業補貼增加0.5%），並延長兩年，以幫助僱主中央公積金薪金頂限及年長員工公積金繳交率上調帶來的成本增加。

僱主可就日曆年內向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員工支付的薪金獲得下列短期就業補貼：

年份	短期就業補貼 ⁽¹⁾
二零一五年	薪金的1% ⁽²⁾ ，公積金薪金頂限為5,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薪金的1%，公積金薪金頂限為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薪金的0.5%，公積金薪金頂限為6,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收入超過公積金頂限的員工僱主可獲得按公積金薪金頂限應繳公積金供款對應的短期就業補貼。
- (2) 包括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預算案公佈的0.5%薪金補助，通過為期一年的資助幫助僱主應付公積金繳交率上調帶來的薪金成本上升。

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會根據僱員的定期每月公積金供款，自動評估僱主是否符合短期就業補貼資格及向僱主發放短期就業補貼。

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最早於二零一一年預算案中推出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增進版，以支持僱主聘用年長的新加坡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如聘用50歲以上且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可獲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8%的特別就業補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新加坡政府開始實施對僱員的月薪提供最高3%的額外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聘用6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受僱年齡由65歲提高至67歲。重新受僱年齡67歲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滿65歲的人，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人。

根據新加坡政府二零一七年預算案，3%的額外工資補貼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兩類員工，即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出生的人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為67歲以上的人。綜合計算，此意味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員工的僱主將可獲得最高相當於僱員月薪11%的特別就業補貼。

監管概覽

二零一四年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僱員當月收入(新加坡元)	聘用 50歲 以上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不超過3,000	薪金的8%
>3,000至4,000	960 - (0.24×薪金)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僱員當月收入(新加坡元)	50歲 以上	65歲 及以上
不超過3,000	薪金的8%	薪金的11%
>3,000至4,000	960 - (0.24×薪金)	1,320 - (0.33×薪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僱員當月收入(新加坡元)	55歲 至 59歲	60歲 至 64歲	65歲 及以上
不超過3,000	薪金的3%	薪金的5%	薪金的11% ⁽¹⁾
>3,000至4,000	360 - (0.09×薪金)	600 - (0.15×薪金)	1,320 - (0.33×薪金)

附註：

(1) 包括聘用67歲重新受僱年齡覆蓋範圍以外的員工的僱主可獲得的3%額外薪金補助。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就業補貼計算公式如下：

	聘用新加坡人的僱主當月可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元)				
	55歲 至 59歲	60歲 至 64歲	65歲 至 67歲 (即≥65歲0個月且<67歲0個月)		67歲 及以上
僱員當月收入(新加坡元)	(即≥55歲0個月且≤59歲11個月)	(即≥60歲0個月且≤64歲11個月)	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	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出生	(即≥67歲0個月)
不超過3,000	薪金的3%	薪金的5%	薪金的8%	薪金的11%	薪金的11%
>3,000至4,000	360 - (0.09×薪金)	600 - (0.15×薪金)	960 - (0.24×薪金)	1,320 - (0.33×薪金)	1,320 - (0.33×薪金)

監管概覽

定期為員工作出公積金供款的僱主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獲得特別就業補貼。公積金局會自動評估僱主是否符合資格及於支付款項之前郵寄通知合格的僱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者之外的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限制。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新加法律及法規。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常規，且本集團已採納本集團內部手冊所載的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適用法律及法規。